

# 醫學院民國 108 年 01 月份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8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地 點：本院四樓大會議室

主 席：張院長俊彥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紀錄：顏秀琴

壹、頒贈本院 107 學年度下學期榮退同仁紀念牌，感謝多年來對醫學院的貢獻。

貳、依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長遴選辦法」票選本院及附設醫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代表，會議結束後，即於小會議室開票，歡迎大家參與監票。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議程 p. 3~7):通過確認。

肆、主席報告:

- 一、先祝大家新年快樂，今天最重要的事是票選兩院院長遴選委員代表。
- 二、有關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延攬人才案，若有適當人選，歡迎大家推薦。
- 三、科技部補助沙克爾頓計畫，請有興趣且符合資格的研究團隊踴躍提出申請。

伍、醫學院副院長暨各分處主任報告、附設醫院報告:

## 【郭副院長余民報告】

本院目前符合應聘身心障礙人員數，惟教學助理自 2 月份全面納保後，預期應聘身心障礙人員數會浮動，請各單位提前因應避免受罰，院辦也會儘可能提供協助。

## 【教務分處吳俊明主任報告】

本院 107 學年度教學創新與教學成果發表活動海報展，將於 1 月 21 日至 2 月 22 日在醫學院一樓第三講堂外走廊展出，歡迎大家蒞臨參觀。

## 【總務分處楊政峯主任報告】

本院載客電梯加裝監視器及刷卡機，工程從 1 月 23 日到 1 月 30 日，施工期間諸多不便，請大家配合。

陸、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口腔醫學研究所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主管推選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7 年 5 月 21 日核定本校 108 年增設「牙醫學系學士班」，擬訂定本辦法(草案)，通過後，原 104 年 1 月 7 日經校長核備之「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口腔醫學研究所所

長推選辦法」停止適用。本案業經本所 107 年 12 月 05 日所務會議(議程附件 1.1)及 108 年 01 月 02 日醫學院第 110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草案條文(議程附件 1.2)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口腔醫學研究所所長推選辦法」(議程附件 1.3)，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酌作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 1, p. 4~5。

## 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教師評量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及醫學院教師評量要點異動修正本要點，業經本系 107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議程附件 2.1)及 108 年 01 月 02 日醫學院第 110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詳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議程附件 2.2)及原要點(議程附件 2.3)，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演講廳使用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表為因應講堂內部整修與設備更新，予以適度調整。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醫學院第 109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詳如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3.1)及原要點(議程附件 3.2)，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醫學中心攝影棚使用管理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之收費標準表為因應日後租借單位合辦需求新增收費類別，且攝影棚設備皆為消耗品，需酌收使用費以支應設備汰換。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教學資源中心管理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5 日醫學院第 109 次行政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二、詳如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議程附件 4.1)及原要點(議程附件 4.2)，敬請 卓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各系所、崑巖醫圖分館、動物中心、教學資源中心、各委員會報告: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2 時 55 分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主管推選辦法

107.12.5 所務會議通過

108.1.2 醫學院第 110 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108.1.17 醫學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辦理系主任(所長)推選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所應於系主任(所長)出缺或任期屆滿前五個月組成『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牙醫學系暨口腔醫學研究所系主任(所長)推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推選委員會』)，進行系主任(所長)推選作業，該委員會於系主任(所長)人選聘任後解散。
- 第三條 推選委員會由七人組成，且副教授以上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院長聘請二名委員，本系所全體專任教師投票推選委員五名(系所外委員至少一名)。若受推薦超過應有名額，則採無記名限制連記(一半，小數點至第一位四捨五入)方式投票。若有委員出缺，由得票高低依序遞補，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系主任(所長)候選人若為推選委員會委員，則須退出該委員會。
- 第四條 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具有牙醫學或口腔醫學副教授以上之資格。
- 第五條 推選委員會應主動公開及尋覓徵求主管候選人，且徵得當事人同意，始得列為正式主管候選人。推選委員會應於系主任(所長)任期滿一個月前推薦主管候選人一至二人，呈請院長及轉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提供學經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及對本系所未來發展之意見等資料送推選委員會參考。推選委員會得舉辦公開面談，並向系所內同仁教師徵求書面意見。
- 第七條 推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作成推薦候選人選之決議。若經三次投票無法產生二位人選，只推選一人者，此人選若未獲院長呈請校長同意聘任，應重

新推選作業，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系主任(所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擬續任者於第一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由院長聘請院內教授二人及本系所推選出教師三位共五人組成評估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決定是否同意系主任(所長)續任，若全部委員的半數（含）同意續任則連任，若不同意續任則重新辦理系主任(所長)推選作業，評估委員會應將結果送至院及校核備。

第九條 系主任(所長)在任期間如發生重大事件致有不適任之虞者，由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或全系所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經系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解除其主管職務

第十條 推選委員為無給職，委員會之事務性工作由系所內職員擔任。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詳盡規定之事項，依「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各系、所主管推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